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1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雅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雙方未約定應付利息，其遲延利息之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，超過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